

任

本公司股東會 依本規 之
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 ，簽 續以簽 卡代替之；出席股 以繳交之
簽 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 方式 使表決權之股 計算之
師 代 任

師

下

三

下

互

師

下

下

代

師

八

師

干

下

兩

已屆開會 間，主席即宣布開會，惟未有代表已發 股份總 過半 之股東出席 ，
主席 宣布延後開會，延後次 以二次為限，延後 間合計不 超過一 ，仍不足
額而有代表已發 股份總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， 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
規定為假決 ；於當次會 未結束 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 已達發 股份總 過半
，主席 已作成之假決 ，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 股東會決

兩 師

會 進 不 之情事，主席 裁定暫 會 ，並視情況宣布續 開會之 間。
股東會 定之 程於 事未終結 ，開會之場地屆 未能繼續使用， 由股東會決
另覓場地繼續開會。

供

二十二、本規 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；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
二十三日；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；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
年六月十七日；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。